

恐怖小说之王 斯蒂芬·金 恐怖小说集

终极游戏

红骷髅 斯蒂芬·金 著 \ 李建国 译

尸体不断地被发现。
恐惧一次比一次迫近。
心跳不断地在加速……



红骷髅惊悚

新纪元图书出版公司

●——斯蒂芬·金★红骷髅★恐怖小说集——●

终 极 游 戏

斯蒂芬·金/著 李建国/译

新纪元图书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终极游戏/斯蒂芬·金著/李建国译. —西安:新纪元图书出版公司, 1999. 1

ISBN 7-5428-0303-8

I. 终…

II. 斯…

III. 小说—恐怖

IV. G66

斯蒂芬·金恐怖小说集

终极游戏

斯蒂芬·金/著 李建国/译

新纪元图书出版公司

(西安市西北路82号)

责任编辑:李军 杨光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集美印刷厂印刷

1999年2月第1版 1999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225千

印数:1-3 000

定价:102.00元(全六册,本册定价:17.00元)

一部令你心跳加速

血液冰冻，

欲罢不能的杰作。

——纽约时报

目

录

终级游戏

第一章·····	(1)
第二章·····	(6)
第三章·····	(16)
第四章·····	(23)
第五章·····	(28)
第六章·····	(33)
第七章·····	(43)
第八章·····	(53)
第九章·····	(60)
第十章·····	(68)
第十一章·····	(74)
第十二章·····	(83)
第十三章·····	(93)
第十四章·····	(104)
第十五章·····	(112)
第十六章·····	(125)
第十七章·····	(137)
第十八章·····	(150)
第十九章·····	(164)
第二十章·····	(171)

目 录

第二十一章.....	(183)
第二十二章.....	(191)
第二十三章.....	(202)
第二十四章.....	(214)
第二十五章.....	(225)
第二十六章.....	(233)
第二十七章.....	(242)
第二十八章.....	(254)
第二十九章.....	(265)
第三十章.....	(274)
第三十一章.....	(279)
第三十二章.....	(286)
第三十三章.....	(294)
第三十四章.....	(303)

第一章

他没有理会电梯——他从不信任这玩意儿——走下港务局汽车站宽阔的大理石台阶，装出一副游客的模样，四下张望着，好象以前从未见过这地方。

其实他很熟悉这幢建筑，尽管站里灯火通明，与曼哈顿那些老掉牙的地铁站相比更是显得灯火辉煌，他仍确信这里是全美国最令人压抑的地方。这得怪那些寄生在这阴沟里的可怜虫们，他想。

上学的时候，作为作业他曾为这车站写过一首诗。诗名叫《车站，失落者的家园》，在诗中他描述了这幢巨大而低矮的石头建筑里各具特色的三种人。早晨和傍晚有那些乘车上下班的乘客，兴冲冲地涌向站台，匆忙中已顾不得地面的脏乱，先是赶着去上班，然是赶着回家，把曼哈顿抛在身后。

站里的第二种人是车站的常驻人口：零售商人、商店服务员、收款员、厨师和女服务生。他们在站里工作，下了班便心满意足地回家。

所有的时候，但尤其是在晚上，站里还有第三种人……乞求施舍的贫民区的醉鬼，以五美元的价格兜售昂贵的“土金表”的初出道的骗子，纠缠着路人索要捐赠的光头的宗教狂热分子，拉帮结伙四处游荡的凶声恶气的混小混混——他们除了脚下的运动鞋牌子有所不同之外，无法区分彼此——还有各种各样行为古怪的人、呆头呆脑的人、毒品贩子、吸毒者，以及道道地地的疯子……一群生活在文明和法律边缘的人。

他想，今晚，这儿还有第四种人。我。这里没人和我一样。

他走下台阶，穿过大厅，带着惊讶的表情，茫然地呆望着深夜里形形色色的失意者们。他毫不掩饰自己的好奇，注视着——一位长得像

麻杆似的高个黑女人。那女人穿着一件长长的黑衣，大踏步从他前面朝入口走去。她手里拽着一个胖嘟嘟的小男孩，男孩整整齐齐地穿着件水手服，根本就跟不上她那长长步伐。过了一会，他才反应过来那女人究竟特别在什么地方。

特别就特别在她那浓密的黑胡须上。显然，“她”是个男人。但车站里似乎没有其他人注意到这一点，甚至包括那位身着警服，站在快餐柜台边喝苏打水的女警察也是如此。

面带僵硬、轻蔑的笑容，他走近人口大门。他把小旅行包换到另一只手上，毫不理会向他伸出的一只只乞讨的手，推开旋转门，来到第九大道。

七月的热浪，扑面而来，像是理发师那热气腾腾的毛巾盖在了脸上。他深吸了口气，停歇片刻，打量着街头行人。

他慢悠悠地朝第四十大街拐角处走去，听到有人问，“给点儿小钱吧，先生？”他迟疑了一下。那家伙看不出多大年纪，坐在一个旧军用背包上，懒洋洋地伸出了手。

他停住脚，仔细打量了一下那人，然后问道：“你就是我常听说的那种无家可归的人？”

那邋遢肮脏的家伙眨了眨眼。他不习惯被人问问题。

“对。我失业了，房子也没了。正想办法重新安身呢！”

“那太不幸了，”他由衷地叹道，身体往后仰了仰，以避开那人嘴里喷出的廉价葡萄酒味。“不是有收容所吗？”

“那些地方过夜不安全。一早醒来已经完蛋了。”他答道，随即意识到自己说了句笑话，咯咯笑了起来。

“呵，那太糟了。在盐湖城可没有这种事。”他说。汗水沿着他的脸颊往下流。

“盐湖？你是个摩门教徒什么的？”

“是的，”他说。“我来这儿传教。也许我就该从你开始。你想要一个安全的地方过夜吗？想吃顿饭吗？”

那邈邈的家伙眨了眨眼，定了定神。看着那张向他绽开的笑脸，他答道，“那再好不过了。但我可不是摩门教徒。”

“那没关系。大家都是兄弟，”他说。“你叫什么？”

“乔。”

“我叫海勒姆。海勒姆·沃尔克。”

他盯着那人看了几秒钟，等待着，然后耸耸肩，又开始往前走。犹豫了片刻，乔抓起他的背包，跳起身来，跟在他身后摇摇晃晃地走着。他并不太想离开他在人行道上那个固定的位置，但谁知道什么时候会好运临头呢！七月的圣诞节。为什么不呢？他想起自己今天还曾告诉人说，情况会好转的，因为现在已经是坏得不能再坏了。也许是昨天说的吧？无所谓，反正他肯定记得在什么时候对人说过这话。

自称海勒姆·沃尔克的那人钻进了一辆停在拐角处的深蓝色小轿车，打开前客座的门，朗声招呼道，“快上车。”

乔上了车，把车用背包夹在两膝上之间。看见车后座上一只大塑胶垃圾桶占去了相当的位置，他皱了皱眉。那能干什么用呢？在礼拜仪式上用来收集募捐的钱吗？他试图回忆自己对摩门教徒的了解。就是他们讨厌喝酒吗？乔想起自己夹克里还有半品脱酒，思忖着要是这个摩门教徒想把它拿走的话，可得跟他拼一拼。

车开动了，沿第九大道跑了几个街区，又上了第十二大道，朝北一拐，沿哈得逊河驶去。晚上这个时候路上车辆已不多了！

海勒姆说，为上帝做事真的让人非常开心。他可能是个同性恋，乔想。

开着开着，车突然驶离了干道，转了几个弯后，又沿着来路朝南驶去。不一会儿，车开进哈得逊河边一个空停车场，停了下来。

“呵，到了。”他欢声说道。

乔四下望了望，有些不解。“什么地方？这儿什么也没有。只有条河。”

“我们开个简短的祈祷会，”他边说边绕过车子，打开车门，毫不

费力地把乔拽了起来。“祈祷吧！”

乔刚站直身，肚子上便猛然挨了一拳，不由倒抽了口气，弯下了腰。海勒姆从夹克口袋里抽出一根大头警棍，朝乔脸上拽了几下，等乔倒在了地上，又抬脚猛踢。乔蜷缩成一团，竭力护住自己。海勒姆从背后跨在他身上，一条胳膊勒住他的脖子，把他拽了起来。

然后乔看到眼前刀光一闪。他看到，然后感觉到，刀子捅进了他的肚子。他呻吟着，双臂在身前狂乱地舞动，试图抵挡刀子的进攻，然而收效甚微。他的前臂和手腕挡了很多刀，但海勒姆人高体壮，乔终于精疲力竭，刀子不断插在他肚子上，插进去，拔出来，一次又一次，很多刀之后，最后一刀刺进了他的心脏。乔身子一挺，瘫软在地。

这时一辆车开进了车场，海勒姆躲在自己的车身后，抬头看了看。那车停在了车场的另一头，司机走开了。

地上传来一声微弱的呻吟，几乎是一种汨汨的流水声。海勒姆伸手下去抓住乔的头发，拎起他的头，割断了他的喉管。

他在乔身边蹲下，像握笔一样握住刀，在乔额头上深深刻下一个P字。他停了一会，又不屑地在乔脸上、脖子上划了几刀，这才合上刀子，在乔脏兮兮的衬衣上擦了擦，收了起来。

他打开后车门，拉出塑胶垃圾桶，把乔的尸体塞进去，把桶放回车后座，关上车门，驶出了停车场。在第一个岔路口，他把车驶离干道，朝东开去。开了几个街区之后，车拐进了中央公园东北角。他继续朝东南开，开到了第七十二街和第五大道上。

时间已过午夜，曼哈顿时髦的上东区几乎空无一人。

他又开回第七十一街，在第二和第三大道间一栋整齐的四层楼前的消防栓旁停下车，等一辆驶近的车开过去。等那车开走，而且确信两边人行道上都没有人后，他把垃圾桶从车后座上挪下来，放在其他几个垃圾桶旁边，那些垃圾桶都要等第二天早晨的垃圾车来收。他把乔的两条腿拽出来搭在桶沿上，桶盖正好平衡地支在他膝盖上。

然后他驾车离去，懒洋洋地想有多少个行人经过这垃圾桶，才会

有人发现这尸体伸在外面的腿……然后又想那眼尖的行人是会报告警察呢,还是会继续赶路回家,一边嘴里还哼唱着纽约那首人尽皆知的主题曲:“我不想卷进去”。

尽管作案手段非常残忍,这不过是纽约市的又一起凶杀案,要不是因为尸体是在富人住宅区发现的,它根本就不会上报。但由于尸体发现的地点有些特别,第二天的《纽约邮报》上才有了关于这案件的三段文字。《纽约时报》及所有当地电视台都没有作任何报导。

警方没有提及刻在死者头上的字母。

第二章

西班牙哈勒姆区的一幢公寓里,六个人沿着灯光昏暗的楼梯向上摸去。他们单一系列排开,紧靠着楼梯的外沿,因为外沿什么没铺,相比之下,不大容易嘎吱作响。

其中一个人小心翼翼地试了试门把手。他摇摇头,耸耸肩,退后一步,抬起脚,用尽全身力气,在门把上方猛力一踹。

门哗啦一下开了;踹门人叫道,“警察!别动!都不许动!”其他人从他身边冲进去,各人手中的枪都按照预先的安排瞄准了房间各个不同的角落。

踹门人,督察保罗·雷格尔,最后一个进屋,他的眼睛和他的枪都瞄着天花板。这并不是开玩笑。有一次雷格尔冲进南布朗克斯的一间公寓,结果有人朝他开枪,那嫌疑犯就是躲在高高搭在墙上的一张床铺上。这种事不常发生,但只要有一次你也就完蛋了。训练有素的警察上上下下,前后左右都会顾及到。

房间里空荡荡的,空荡到有些荒凉的感觉。他们现在的位置是在厨房,但房里什么家具也没有,没有一张桌子,也没有一张椅子。

“见鬼,”雷格尔说。“又白费时间了。”他吐了一口气。“好好搜一搜。看有没有什么人留下点什么。”

其他人都在这破烂的小屋子里四处搜寻,想找出点蛛丝马迹,但有一个人待在雷格尔身边没动,一脸焦虑的神色。他就是副队长汤尼·博尔德,雷格尔的副手。

博尔德五十岁了,但看上去更显得老些。他那已开始稀落的浅棕色头发朝后梳着,眼睛是浅蓝色的,而他的嘴即使是在放松的时候嘴角也向下搭拉着,很自然地使得他脸上总是一副嘲弄、不屑的表情,而这种表情正是其他警察孜孜所求的。博尔德穿着一套看起来

很昂贵的灰色细条西装,但像平常一样,他的口袋里塞满了报纸,还有绉巴巴的包三明治用的蜡纸。看得出来他就是这么个人;有眼力挑选好的服装,但绝不肯费事去好好穿一穿。

“这次本来料想是会有些收获的,保罗,”博尔德抱怨。“我开始对咱们有些不明白了。”

雷格尔耸耸肩。他身材很高,除了那双眼睛显得有些老气、紧张外,一张脸还算英俊。“不明白什么?”他问道。

博尔德移近了些,以便可以压低自己的声音。“我不愿这么想,”他说,“但我还是有这么个念头。好象总是在这儿对付这帮拉丁美洲人的时候情况就不对了。”

雷格尔把头转开,一位年轻的探员朝他走过来了。那探员黄褐色的脸上满脸怒气。雷格尔的话很简短,而他的话则透着一股浮躁。

“什么也没有,督察。这鬼地方已经被彻底清扫过了。我要把那小子的舌头都拽出来,”他嚷道。“他发誓说他们是在这儿活动的。”

“别发火,佩迪。这种事是难免的,”雷格尔安慰他。“这里是‘自由人的土地,勇敢者的家园’。人总在不停地移动。也许是他们找到更好的住处了。”

佩迪·穆尼兹探员哼了一声。雷格尔说,“去和管理员谈谈,如果你能找到他的话,看他能告诉我们些什么!”

穆尼兹点点头走了。雷格尔瞟了一眼自己的手表。“汤尼,”他对副队长博尔德说,“我回家去了。你把这儿的事处理一下,咱们明早再谈。别再对其他人说你刚才和我说过话。让人议论纷纷的没什么意思。”

“听你的,”博尔德说,两手一摊。“我们去找几个邻居谈谈。也许会有人看到什么!”

“别抱太大的希望。不过还是试试吧,谈完就走。这里搞不出什么名堂来。”

雷格尔驱车回他在曼哈顿的公寓，一路上闷闷不乐地想着第二天早上将要与局长理查德·J·加拉格尔进行的谈话。老头子深知警察常不得不根据一些并不可靠的消息和捕风捉影的传闻来采取行动，但若雷格尔分队的缉毒行动毫无收获，他还是把那看成是对他本人的一种污辱。

不过，更确切地说，他想弄明白的是究竟为什么要采取这次行动。雷格尔手下只有六名警探，在局长办公室的直接指挥下工作。这支小而精的队伍的任务是查清大宗毒品运抵纽约的时间和地点。加拉格尔常提醒雷格尔，他们的任务绝不是浪费时间去打击西班牙哈勒姆的公寓里那些无关紧要的小毒品贩子。

明天可得挨训了。

雷格尔到家时已快凌晨两点了。他推开主卧室的门，往里看了看。妻子正蜷身睡在床边，轻鼾阵阵，一只手软软地垂在床沿。

雷格尔轻轻关上门，进了自己的房间。知道妻子在家，他总睡得安稳些。外面的世界是个弱肉强食的残酷世界。

第二天早上，雷格尔走进警察局长加拉格尔的办公室，看上去比他自我感觉的要平静和自信得多。昨晚他一直想着博尔德对突袭可能走露了风声的怀疑，翻来覆去好一阵才睡着，而早上醒来，脑子里想的第一件事也就是这种怀疑的可能性。

像平常一样，局长加拉格尔正蹲在他办公桌后的椅子上，好象随时准备着要从桌子上跳过来一般。他正愁眉苦脸地盯着眼前乱七八糟的一堆文件，他把那张阴沉的脸转向雷格尔，算是打了招呼。

“你最好快一点，最好是好消息。”

“那我何不到时候再来呢，局长？比方说，明年？”雷格尔开玩笑说。他与这位警察局最高级别的文职官员关系很随便，有时近乎放肆，对此雷格尔颇觉得意。

加拉格尔盯着他看了好几秒钟，然后笑了，说，“坐，保罗。和一

个神志清醒的人一起待一会儿,是件令人高兴的事。情况怎么样?”

雷格尔简要地讲了一下昨晚徒劳无功的行动。讲完后,他犹豫了片刻,又接着说了一下副队长博尔德隐隐约约的怀疑。

“加拉格尔又皱起了眉头,这回皱得更深了,嘴角都快撇到下巴上了。

“你怎么看?有什么根据吗?”

“我不知道,但我表示怀疑。我们藉以采取行动的消息并不太可靠,是佩迪·穆尼兹从他的一个线人那儿得到的,说是有一伙新的毒品贩子从巴拿马来这里贩卖毒品。消息并不可靠,但我们认为值得据此采取些行动。我刚才说了,房子是空的,但是,真的,房子太空了,他们甚至连灰尘都没留下。地上的扫帚印都看得见。”

“所以?”加拉格尔说。

雷格尔摇了摇头,“住在哈勒姆区,走的时候连招呼都不和看门人打一声的人才不会花时间打扫房间呢,至少不会把灰尘都擦得干干净净吧?我想他们可能是想确保不留下任何痕迹。所以他们可能的确是事先得到了消息。”雷格尔耸耸肩。“但谁知道呢?如果不是因为那些打扫的痕迹,我会说他们可能是发现了我们然后逃走了,或是他们找到了更好的房子。我说不准,但他们有可能是事先知道了突袭的消息。我不想做得太过紧张,但这件事我不得不好好想想。但我讨厌这么想。”

加拉格尔仰靠在大皮转椅上,食指下意识地卷弄着头上的几绺白发,他的头发只有不多的几绺了。局长的眼睛仿佛聚焦在天花板外的某个地方;雷格尔想,也许一系列错综复杂的计划正闪过他的脑海。

终于,加拉格尔在椅子上坐直,两眼盯着雷格尔,目光仿佛要把他穿透一般。“我用不着做一个职业警察就知道毒品意味着金钱,而只要有一大堆钱在那儿,就会有人想插手。这是缉毒队的一个问题,也可能是你们那帮人的一个问题。所以你尽管进一步想想这件事,

然后告诉我你琢磨出了些什么。但是除了我之外,你不要和局里的任何人谈论这件事。什么人也不要说。和博尔德也不要说。目前来说,这事仅限于你一个人知道。”

雷格尔点点头,脸上始终毫无表情。他一点也不相信局长会让这件事仅限于他雷格尔的范围。

加拉格尔的父亲和祖父都曾是纽约市的警察,但他本人从没做过警察。从福德姆和耶鲁法学院毕业后,他进了军事情报学院,之后进入中央情报局,后来又在华尔街发了一笔财。三年前他从退休状态复出,为新任市长担任警察局长一职,这之前市长竞选委员会主任一职也是由他担当。加拉格尔告诉朋友说他是厌倦了退休生活才复出的,但雷格尔猜,事实上他复出是因为他离不了政坛的争争斗斗。

雷格尔认为自己像了解局里其他任何人一样了解局长,如果说有一件什么事局长总是乐此不疲的话,那就是使鹬蚌相争而他从中渔利。所以他很确信他一走出这间屋子,加拉格尔就会打电话给内务处处长,副督察文森特·弗莱厄迪,告诉他自己手下最得力的扫毒队伍中可能出现了内奸。

唉,也许那么做是对的,雷格尔想,但一想到自己的手下被内务处的混蛋们骚扰,我就不舒服。

雷格尔站起身。“如果没其他事的话,我回我那苦窑去了。”

“没什么事了,但你能告诉我为什么一个无家可归的醉鬼会被人连捅三十七刀,扔在东区七十一街一个退休的将军家门口吗?”

雷格尔假装想了一下,“有人讨厌他?”

“很蹊跷,”加拉格尔说。“你的朋友伯顿督察一大早就打电话来,疑心我们要所对付的乃是一个四处游荡的精神变态的家伙。那要就够市长受的了……上东区新一轮犯罪恐慌。”

“局长,这个城市每天都有人被刀捅死。这个案子是件大案子就只是因为尸体扔弃的地点有点特别?”

“这问题你根本就用不着问。不过既然你问了,是的。上东区是

有些特别。所有经营报纸、电视台的人都住在那儿。如果我让那儿的街头鲜血四溢,我就完了。我叫伯顿在那儿设立一个新的北区凶案组,召集一些人物,尽快把这案子给查清楚。明年就要大选了,别忘了。”

“哦!”雷格尔说。

“别一副幸灾乐祸的样子。我们的工资都是政客们发的。”他顿了顿,眼朝窗外帝国大厦望去。“伯顿说那家伙差不多都被肢解了,还被狠狠揍过一顿。而且好象额头上还刻着个字母P。呸!照我这么倒楣,这说不定会是一个什么邪教的教仪,这城里每个人都得在脖子上套一串大蒜来避邪了。”他停了一下。“究竟为什么一个人要在另一个的头上刻个字母呢?干这事的家伙居然还自己带了个垃圾桶。谁干的?”

他看着雷格尔,好象要他给个答案。而瘦高的督察只是耸了耸肩。

“那肯定是个精神变态的家伙,”加拉格尔说。“我讨厌恋态的家伙。一有这种事新闻界就闹得纷纷扬扬,政客们就开始屁滚尿流,一切都会乱成一团糟。告诉你的伙计们留意使刀的疯子。现在你走吧,让我点儿活。”

雷格尔点点头走了。他可以理解加拉格尔。加拉格尔与现任黑人市长的交情已有很多年了。没有什么能被被新闻界大肆渲染的犯罪浪潮更能把竞选给弄砸的了,而现任市长打算再次竞选,现在离竞选时间已不足一年了。让加拉格尔去操这些心吧,还好不是我,雷格尔想。我讨厌政治。

雷格尔分队的办公室位于警察局总部地下室少有人用的一道走廊里,办公室的门上只有这么一行字:机要重地,闲人止步。

汤尼·博尔德坐在办公室里,双脚高高地翘在桌上,正看着赛马小报。他面前是一个纸咖啡杯和一个吃了一半的甜甜圈,放在绿色圆形吸墨台上的咖啡已开始漏了。桌面一角有一块印在薄纸板上的